

臺北縣 99 學年度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學生自學申請表

校名	國民小學		
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學生英語 能力現況	學生成績：98 學年度上學期：_____ 等；下學期：_____ 等		
	自學程度：		
自學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學校規劃空間供學生自習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自行安排學生自學（請簡要敘述自學規劃） 自學規劃說明：		
家長簽章		聯絡電話	
審查結果			審查小組簽章
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_____		
縣級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_____	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家長於開學後 2 週內填寫本申請表向各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由家長自行安排學生作息者，請簡要敘述學習內容。包括地點、學習規劃、家人陪同情形等。
- 三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，其未參與活化課程之時數不列計出缺席時數。
- 四、初、複審對審核不通過者，應補充說明原由。